

調解流程圖	當事人	調解會
<pre> graph TD Start([申請調解]) --> Review{書面(形式)審查} Review -- 不符合 --> Rejection[1.通知補正 2.移送管轄 3.駁回聲請] Review -- 符合 --> Schedule[排定調解期日 寄發調解通知] Schedule --> Report{調解期日 當事人報到} Report -- 未到場 --> Failure[調解不成立] Report -- 到場 --> Mediation[進行(實質)調解] Mediation --> Consensus{意見是否一致} Consensus -- 意見不一致 --> Failure Consensus -- 意見一致 --> Success[調解成立] Failure --> Certificate[依當事人聲請核發 調解不成立證明] Success --> Draft[製作調解書] Draft --> ReportCourt[調解書報請 法院審核] ReportCourt --> CourtReview{法院核定} CourtReview -- 未核定 --> Notify[通知雙方當事人 未核定理由] CourtReview -- 核定 --> Deliver[調解書送達 雙方當事人] Notify --> Archive([調解案件歸檔]) Deliver --> Archive </pre>	<p>1.詳閱調解聲請須知。 2.填寫聲請調解書(一般、車禍、租賃、漏水)。</p> <p>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報到。</p> <p>1.說明爭議事項。 2.提供證據資料。</p> <p>核對調解書內容是否正確，並簽名確認。</p> <p>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；若當事人未履行時，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若法院未核定，則該調解書僅具有民法上和解之效力，須另行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執行。</p>	<p>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是否合法。</p> <p>調解期日為 星期一或四 下午2:00~4:00 星期四 下午18:30~20:30 經雙方當事人合意選定並經本會同意之其他上班日時間</p> <p>排定調解委員進行調解。</p> <p>若有調解成立可能，協助雙方另約調解時間再行調解(不再寄信通知)。</p> <p>調解不成立，依當事人聲請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(若當事人未收受調解書或本所無管轄權者，不予核發)。</p> <p>調解成立，製作調解書。</p> <p>調解成立，10日內將案件報請法院審核。</p> <p>法院核定後，由本會將調解書送達雙方當事人；若法院未予核定，將未核定理由通知雙方當事人。</p>